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34号

## 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1—2022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高校建立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健全高校

二、加强统筹。按照属地化原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省（区、市）域内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

工作，教育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指导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所属高等学校按照《办法》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总结本科教育办学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形成高质量报告。

教育部将对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进行抽查，抽查报告将作为教育部发布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主要依据。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所属高等学校按照《办法》要求，认真填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教育部将对存在问题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其限期整改。教育部将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机制，定期发布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机制。教育部将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机制，定期发布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所属高等学校按照《办法》要求，认真填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教育部将对存在问题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其限期整改。教育部将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机制，定期发布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问责。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所属高等学校按照《办法》要求，认真填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教育部将对存在问题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其限期整改。教育部将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机制，定期发布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布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报我办。只需材料 WORD 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扫描件 PDF 文档。

联系人和电话：郑英鹏，010—66097825

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 附件：1. 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基本要求
2. 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目录
3. 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发布情况汇总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

# 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基本要求

呈

办

包

才

办

办

办



# 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支撑数据目录

包

包





标

包

办

3

2021 2022

序号	高校名称	发布时间	网站名称	发布网址	备注